

# 2009年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者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应对照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2009年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9沈国资债”)。  
2. 发行总额:12亿元。

3.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7.30%。发行人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5.00%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人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24%,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向上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7.30%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

4.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

5. 发行对象: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6. 担保方式:发行人以沈阳高新区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7.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的2009年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9年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9年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区	指沈阳高新区。
区政府	指沈阳高新区人民政府。
区财政局	指沈阳高新区财政局。
沈阳高新区人民政府、沈阳高新区财政局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协议书》	指沈阳高新区人民政府、沈阳高新区财政局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协议书》。
主承销商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	指持有2009年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监管人	指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日	指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人民币元。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2477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迪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明瑞路1号

联系电话:024-88086659

传真:024-88086639

邮政编码:110164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经办人员:黄宝毅、徐柯、胡显锋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明瑞路1号

联系电话:024-88086659

传真:021-68876202

邮政编码:200120

(二)副主承销商

1.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民

经办人员:梁婷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湖甲1号东方亿通大厦4层

联系电话:010-68062022

传真:010-68059099

邮政编码:100045

2.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经办人员:庞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联系电话:021-64310577

传真:021-64376216

邮政编码:200030

(三)分销商

1.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兴山

经办人员:李磊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0层

联系电话:010-65829092

传真:010-65829099

邮政编码:100025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明

经办人员:刘晋峰、刘桂恒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光大证券19层固定收益总部

联系电话:021-2269832、22169838

传真:021-22697799-6523

邮政编码:200040

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5层

联系电话:010-62294271

传真:010-60044

三、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经办人员:张惠凤、李扬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联系电话:010-88087971、88087972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1

四、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经办人员:王晓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号1号楼东区20层2008室

联系电话:010-85866877、85866876

传真:010-85866877

邮政编码:100029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振华

经办人员:郭永来、梁淑琪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657888

七、本期债券信用级别:AA-

八、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九、本期债券信用级别:AA-

十、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十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十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十三、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十四、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十五、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十六、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十七、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十八、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十九、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二十、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二十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二十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二十三、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二十四、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二十五、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二十六、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二十七、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二十八、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二十九、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三十、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三十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三十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三十三、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三十四、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三十五、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三十六、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三十七、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三十八、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三十九、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四十、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四十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四十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四十三、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四十四、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四十五、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四十六、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四十七、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四十八、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四十九、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